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5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果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6月13日《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1、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111；C类基金代码：023112)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

(2)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80%	0.08%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0.06%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0.04%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 =(9,920.63+ 10)/ 1.00 =9,930.63份

即：该投资者(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30.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 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果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igwf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

根据2025年6月12日《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	11,311.72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为更好地满足基金运作需求，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调整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相关规则，并相应补充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修订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38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装备ETF
516150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基金(扩位简称：稀土ETF基金)
515960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100(扩位简称：医药健康ETF)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次招募说明书修订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客户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1、"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重要提示		新增：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系统性风险等。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对应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对于标志为可以现金替代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均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对应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对于标志为可以现金替代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均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 3)指数成份股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具体参照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最新规则。
十八、风险揭示		(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新增： 15、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2、"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重要提示		新增：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系统性风险等。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本基金标的指数中深交所股票。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适用于本基金标的指数中深交所、北交所股票。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北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北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指数成份股包含北交所上市成份股的，可参照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规则进行处理，具体参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则。
十八、风险揭示		(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新增： 16、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3、"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重要提示		新增：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系统性风险等。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本基金标的指数中深交所股票。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适用于本基金标的指数中深交所、北交所股票。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北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北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指数成份股包含北交所上市成份股的，可参照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规则进行处理，具体参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则。
十八、风险揭示		(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新增： 17、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关于暂停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基金代码：024495)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基金代码：02449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按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代码A：024495，基金代码C：0244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8)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7)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2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3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34)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6月13日起增加渤海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34
2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5
3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A	021216
4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C	021217
5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224
6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225
7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A	022887
8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C	022888
9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319
10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20
1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A	023321
12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C	023322
13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A	023407
14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C	023408

二、投资者可到渤海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6月1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4305
2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050
3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051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